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现场核查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意见**

2021年4月30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盛安建设集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共13人参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会议听取了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总体情况的说明，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 and 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和周边环境，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较为规范，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可信，专家组认为在企业 and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以下相关工作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二、须完成的相关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补充检测期间工况依据和DCS运行相关参数说明。

2、补充在线监控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说明。

(二) 验收监测报告应对以下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1、补充基准含氧量选择依据，核实地下水和噪声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

2、补充检测单位 CMA 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质控信息。

3、补充完善环保设施和现场采样检测有关图片。

专家组： 戚北春 王学军 李学军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名表

2021年4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李岩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083032020
2	王明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7576566
3	钱永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56190392